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卅六 條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略）	增列修訂日期